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三五一二一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8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3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15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2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4~47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48~55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5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56~57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57~74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4~75、 79~81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5~76、82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6		十一、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76, 83~85		十二、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77~78		十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朝 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秀 戀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050,384	2	\$ 4,261,932	2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二及三十六)	\$ 1,220,000	1	\$ 1,090,000	1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三十六)	52,793,172	18	43,715,945	1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三)	-	-	49,887	-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37,563	-	839,641	-	2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六)	654,605	1	23,471	-
116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八)	28,842	-	49,051	-	2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四)	3,450,987	1	3,168,649	1
116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三十五)	1,200,311	1	1,433,031	1	21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408	-	46,742	-
1163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及三十三)	1,006,865	-	890,201	-	215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五及三十五)	621,537	-	707,217	-
1200	存貨(附註二及十)	162,842	-	187,908	-	215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六及三十三)	3,217,534	1	2,106,069	1
1220	預付款項	116,209	-	91,762	-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十五)	84,434	-	316,112	-
1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36,587	-	249,85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九)	155,408	-	-	-
1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十三)	3,567	-	649	-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074	-	114,6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036,342</u>	<u>21</u>	<u>51,719,976</u>	<u>19</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98,987</u>	<u>4</u>	<u>7,622,822</u>	<u>3</u>
13XX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二及三十五)	<u>201,741,645</u>	<u>70</u>	<u>192,468,949</u>	<u>72</u>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五)	<u>258,761,146</u>	<u>89</u>	<u>237,703,593</u>	<u>89</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48,057	-	401,131	-	251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八)	2,400,000	1	2,400,000	1
1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4,770,415	5	11,346,949	4	25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九及三十六)	466,223	-	673,637	-
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六)	2,158,870	1	2,188,870	1	252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45	-
1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六)	11,724	-	10,901	-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u>2,866,223</u>	<u>1</u>	<u>3,073,682</u>	<u>1</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7,089,066</u>	<u>6</u>	<u>13,947,851</u>	<u>5</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三十六)					281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29,260	-	96,250	-
	成 本					282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160,106	-	160,106	-
1501	土 地	1,864,416	1	1,965,160	1	2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140,947	-	313,654	-
1520	房屋及建築	2,034,917	1	2,053,667	1	2850	存入保證金	66,112	-	95,008	-
1530	機器設備	334,451	-	332,04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96,425</u>	<u>-</u>	<u>665,018</u>	<u>-</u>
1540	運輸設備	44,237	-	49,792	-	2XXX	負債合計	<u>271,822,781</u>	<u>94</u>	<u>249,065,115</u>	<u>93</u>
1570	其他設備	<u>1,157,249</u>	<u>-</u>	<u>1,207,500</u>	<u>-</u>		股東權益				
1580	成本合計	5,435,270	2	5,608,164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81	重估增值	810,130	-	810,130	1		股 本				
1590	減：累計折舊	(2,180,996)	(1)	(2,215,487)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十一)	2,078,537	1	1,896,912	1
1600	減：累計減損	(81,000)	-	(122,000)	-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一)				
1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5,046	1	608,133	-	3210	股本溢價	884,086	-	884,08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028,450</u>	<u>2</u>	<u>4,688,940</u>	<u>2</u>	323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20,368	-	20,368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u>276,090</u>	<u>-</u>	<u>447,831</u>	<u>-</u>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一)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38	-	-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2,458	-	13,15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52	-	358,478	-
1805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246,056	-	1,158,679	-	3330	未分配盈餘	378,405	-	188,424	-
1806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131,323	-	106,66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三十三)	1,625,117	1	1,685,269	1	3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116,824)	-	136,250	-
1810	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459,797	-	1,173,133	1	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三十一)	146,066	-	146,06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74,751</u>	<u>1</u>	<u>4,136,897</u>	<u>2</u>	380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867仟股及2,066仟股(附註二及三十一)	(149,924)	-	(26,663)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9,646,344</u>	<u>100</u>	<u>\$ 267,410,444</u>	<u>100</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411,704</u>	<u>1</u>	<u>3,603,921</u>	<u>1</u>
						3900	少數股權	14,411,859	5	14,741,408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823,563</u>	<u>6</u>	<u>18,345,329</u>	<u>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9,646,344</u>	<u>100</u>	<u>\$ 267,410,4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合併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010	銀行業利息收入 (附註三十五)	\$ 9,331,316	72	\$ 8,792,105	75
4060	銀行業手續費淨收益	835,219	6	892,892	8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三十五)	2,177,527	17	2,014,638	17
4230	銀行業兌換淨益	688,624	5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032,686</u>	<u>100</u>	<u>11,699,635</u>	<u>100</u>
	營業成本				
5010	銀行業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五)	(3,901,013)	(30)	(3,460,280)	(30)
5110	銀行業呆帳費用 (附註十二)	(1,788,126)	(14)	(985,969)	(8)
5190	銷貨成本 (附註三十二及三十五)	(1,844,003)	(14)	(1,830,504)	(16)
5280	銀行業兌換淨損	-	-	(48,7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33,142)</u>	<u>(58)</u>	<u>(6,325,511)</u>	<u>(54)</u>
	營業毛利	<u>5,499,544</u>	<u>42</u>	<u>5,374,124</u>	<u>46</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二及三十五)				
5211	推銷費用	(2,437,947)	(18)	(2,318,064)	(20)
52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8,636)	(6)	(784,303)	(7)
	營業費用合計	<u>(3,226,583)</u>	<u>(24)</u>	<u>(3,102,367)</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2,272,961</u>	<u>18</u>	<u>2,271,757</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6800	\$ 378,405	3	\$ 281,378	2
6900	<u>162,328</u>	<u>1</u>	<u>1,641,031</u>	<u>14</u>
	<u>\$ 540,733</u>	<u>4</u>	<u>\$ 1,922,409</u>	<u>16</u>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	<u>\$ 1.93</u>	<u>\$ 1.89</u>	<u>\$ 1.09</u>	<u>\$ 1.37</u>
6970	<u>\$ 1.92</u>	<u>\$ 1.88</u>	<u>\$ 1.09</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東 權	益	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資 本	溢 價									
	本 股	本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利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912	\$ 893,407	\$ -	\$ 207,022	\$ 427,012	(\$ 275,556)	(\$ 520,753)	\$ 146,066	(\$ 141,670)	\$ 7,680,570	\$10,333,0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7,022)	(68,534)	275,556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657,003	-	-	-	657,003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20,368	-	-	-	-	-	-	-	20,36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268)	-	(7,268)
註銷庫藏股	(20,000)	(9,321)	-	-	-	(92,954)	-	-	122,275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81,378	-	-	-	1,641,031	1,922,409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5,419,807	5,419,80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6,912	884,086	20,368	-	358,478	188,424	136,250	146,066	(26,663)	14,741,408	18,345,3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38	-	(28,138)	-	-	-	-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5,626)	215,62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1,625)	-	-	-	-	(181,625)
股票股利	181,625	-	-	-	-	(181,625)	-	-	-	-	-
董監酬勞	-	-	-	-	-	(2,532)	-	-	-	-	(2,532)
員工紅利	-	-	-	-	-	(10,130)	-	-	-	-	(10,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253,074)	-	-	-	(253,07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23,261)	-	(123,26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78,405	-	-	-	162,328	540,733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491,877)	(491,87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8,537	\$ 884,086	\$ 20,368	\$ 28,138	\$ 142,852	\$ 378,405	(\$ 116,824)	\$ 146,066	(\$ 149,924)	\$14,411,859	\$17,823,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40,733	\$ 1,922,409
呆帳轉回利益	-	(111)
存貨跌價損失	9,731	689
提存銀行業呆帳	1,756,002	957,504
收回銀行業轉銷呆帳	292,720	503,222
沖銷銀行業不良呆帳	(1,482,309)	(827,5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21,794	124,4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6,72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06,091)	-
權益法投資收益	(823)	(1,343)
資產減損損失	559,249	159,453
折舊及各項攤提 (含出租資產折舊)	171,807	190,182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99,671	48,840
提列各項準備	33,010	29,6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234	245,899
確定給付退休金	(4,811)	1,648
合併貸項攤銷	-	(12,611)
營業資產之 (增加) 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02,078	(35,7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086	160,508
其他應收款	(117,037)	(114,424)
存 貨	15,335	(91,726)
預付款項	(24,789)	(22,569)
其他資產	85	67
營業負債之增加 (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631,134	23,0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帳款)	(179,012)	84,725
應付費用	(85,680)	81,688
其他應付款	1,117,676	(3,871,742)
其他流動負債	80,399	(63,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027,472</u>	<u>(506,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 9,077,227)	\$ 2,584,917
貼現及放款增加	(9,792,467)	(6,757,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6,5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到期還本	1,664,266	2,914,5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626,926)	(7,437,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價款	136,09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2,7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6,740)	(203,2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426)	8,756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610,150)	(611,595)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53,675	329,5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377)	76,662
受限制資產減少	<u>413,269</u>	<u>430,14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73,012)</u>	<u>(8,754,8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887)	(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848,0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82,338	(146,91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057,553	(2,035,319)
發行金融債券	-	2,4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52,006)	-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動減少	(45)	(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896)	(249)
支付現金股利	(181,625)	(35,847)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994)	(5,770)
買回庫藏股	(118,593)	(7,268)
子公司現金股利	(484,862)	(305)
退回子公司清算少數股權分配款	(991)	-
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現金增資股款	-	<u>5,587,27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33,992</u>	<u>5,227,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788,452	(\$ 4,034,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1,932</u>	<u>8,296,2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50,384</u>	<u>\$ 4,261,9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946,051</u>	<u>\$ 3,497,376</u>
支付所得稅	<u>\$ 99,068</u>	<u>\$ 131,6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181,625</u>	<u>\$ -</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55,408</u>	<u>\$ -</u>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u>\$ 342</u>	<u>\$ 1,01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 1,915,713</u>
註銷庫藏股	<u>\$ -</u>	<u>\$ 122,275</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605,603	\$ 611,77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u>4,547</u>	<u>(177)</u>
支付現金	<u>\$ 610,150</u>	<u>\$ 611,595</u>
支付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181,625	\$ -
應付股利減少	<u>-</u>	<u>35,847</u>
支付現金	<u>\$ 181,625</u>	<u>\$ 35,847</u>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2,662	\$ -
應付員工紅利減少	<u>6,332</u>	<u>5,770</u>
支付現金	<u>\$ 18,994</u>	<u>\$ 5,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支付現金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 123,261	\$ 7,2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u>4,668</u>)	<u>-</u>
支付現金	<u>\$ 118,593</u>	<u>\$ 7,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亞公司)設立於七十一年四月六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核准股票上櫃。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後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 (三)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並退回贖餘財產分配款。
- (四)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並退回贖餘財產分配款。

(五)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保經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

(六)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06 人及 2,14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折舊及攤提、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 %
<u>九十七年度</u>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7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u>九十六年度</u>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7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磐亞公司取得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均包括磐亞公司、台中銀行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均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公司間之帳目，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

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與銷貨收入帳款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未來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磐亞公司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

台中銀行公司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台中銀行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台中銀行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限制上市（櫃）交易股票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固定資產若出租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商譽及合併貸項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及合併貸項（帳列其他負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母公司對其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予攤銷，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與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依其估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

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部分，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退休金

磐亞公司及台中銀行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業於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另台中銀行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磐亞公司及台中銀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

金，則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予以結清。

台中銀保經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台中銀行公司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 200,000 仟元止。

台中銀行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銷貨收入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轉回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是項變動，對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7,946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6,409	\$ 2,887,483
待交換票據	2,316,978	1,104,683
存放銀行同業	815,461	205,339
支票存款	33,286	51,643
活期存款	78,250	12,784
	<u>\$ 6,050,384</u>	<u>\$ 4,261,932</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4,460,951	\$ 3,210,663
存款準備金乙戶	7,127,632	6,906,212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1,896	450,95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存款準備金	\$ 9,858	\$ 313,724
央行定存單	39,700,000	31,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042,835	1,234,392
	<u>\$ 52,793,172</u>	<u>\$ 43,715,945</u>

存款準備金係台中銀行公司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中銀行公司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擔保價金均為1,500,000仟元。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0,000	\$ 98,287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06,466	-
外匯換匯合約	92,836	23,2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434	717,947
遠期外匯合約	1,827	189
	<u>\$ 537,563</u>	<u>\$ 839,64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651,860	\$ 23,012
遠期外匯合約	2,745	28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174
	<u>\$ 654,605</u>	<u>\$ 23,471</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22	~	98.05.22		USD9,909/NTD325,25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8.01.20				NTD6,269/JPY18,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1.23	~	98.03.19		NTD36,521/USD1,1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1.17	~	98.02.16		NTD6,921/EUR149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01.04	~	97.06.30		NTD284,557/USD8,788

(三)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USD 299,964	98/01/02	~	98/11/10	賣 USD 245,968	97/01/07	~	97/12/17
EUR 84,800	98/01/07	~	98/08/27	JPY 2,956,461	97/01/04	~	97/10/27
JPY 2,034,251	98/01/08	~	98/02/27	買 USD 26,300	97/01/04	~	97/10/27
買 USD 23,627	98/01/07	~	98/02/27	NZD 18,200	97/01/07	~	97/01/24
NZD 36,000	98/01/05	~	98/03/02				
AUD 54,500	98/01/02	~	98/02/27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利	率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	+100bp	99/12/20			USD4,000

(五)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04			USD6,000/NTD194,832

(六)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淨</u>		
<u>(損)益</u>		
股利收入	\$ 59,475	\$ 45,664
處分國內上市(櫃)股票 淨(損)益	(397,003)	209,164
處分受益證券及受益憑 證淨損	(12,661)	(2,286)
衍生性金融商品已實現 淨(損)益	(293,306)	23,534
	<u>(643,495)</u>	<u>276,076</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u>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22,816)	(118,415)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評 價淨損	-	(1,851)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584,851)	(10,872)
	<u>(607,667)</u>	<u>(131,138)</u>
	<u>(\$ 1,251,162)</u>	<u>\$ 144,938</u>

七、應收票據－淨額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 29,057	\$ 49,266
減：備抵呆帳－磐亞公司（附註 八）	(215)	(215)
	<u>\$ 28,842</u>	<u>\$ 49,051</u>

八、應收帳款－淨額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利息－台中銀行公司	\$ 713,890	\$ 803,56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98,232	635,0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
減：備抵呆帳－磐亞公司	(858)	(858)
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附註十二）	(11,541)	(4,698)
	<u>\$ 1,200,311</u>	<u>\$ 1,433,031</u>

磐亞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應收票據	十 應收帳款	七 合	年 計	度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呆帳費用	-	-		-	
期末餘額	\$ 215	\$ 858	\$	1,073	

	九 應收票據	十 應收帳款	六 合	年 計	度
期初餘額	\$ 247	\$ 937	\$	1,184	
呆帳轉回利益	(32)	(79)	(111)	
期末餘額	\$ 215	\$ 858	\$	1,073	

九 其他應收款－淨額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應收承兌票款	\$	508,093			\$	279,641		
應收退稅款		230,839				221,675		
應收律訴代墊款		118,294				119,141		
其 他		170,231				289,963		
		1,027,457				910,420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附註十二)	(20,592)			(20,219)		
	\$	1,006,865			\$	890,201		

十、存 貨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原 料	\$	34,750			\$	46,958		
物 料		3,202				2,325		
委託加工品		2,650				1,273		
製 成 品		134,566				139,947		
		175,168				190,50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26)			(2,595)		
	\$	162,842			\$	187,908		

士受限制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活期存款	\$ 135,087	\$ 248,356
流動－定期存款	1,500	1,500
非流動－定期存款	390,000	690,000
	<u>\$ 526,587</u>	<u>\$ 939,856</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餘額中，分別有 525,087 仟元及 938,356 仟元係磐亞公司九十五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專戶款項，其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另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0 仟元係磐亞公司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

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押匯	\$ 440,587	\$ 375,974
透支	14,414	18,438
擔保透支	69,988	98,504
短期放款	21,483,101	17,071,357
短期擔保放款	54,070,550	51,259,559
中期放款	20,230,781	20,410,749
中期擔保放款	38,146,232	35,613,658
長期放款	2,124,161	555,817
長期擔保放款	65,251,849	66,191,33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43,747	3,287,553
	<u>204,675,410</u>	<u>194,882,943</u>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2,933,765)	(2,413,994)
	<u>\$ 201,741,645</u>	<u>\$ 192,468,949</u>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781,118 仟元及 3,215,070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8,690 仟元及 187,069 仟元；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台中銀行公司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與其他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674,383	\$	764,528	\$ 2,438,911
提存呆帳		1,696,653		59,349	1,756,002
沖銷不良呆帳	(1,482,309)	-		(1,482,30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92,720		-	292,720
期末餘額	\$	<u>2,181,447</u>	\$	<u>823,877</u>	\$ <u>3,005,324</u>

	九	十	六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070,338	\$	735,403	\$ 1,805,741
提存呆帳		928,379		29,125	957,504
沖銷不良呆帳	(827,556)	-		(827,556)
收回已沖銷呆帳		503,222		-	503,222
期末餘額	\$	<u>1,674,383</u>	\$	<u>764,528</u>	\$ <u>2,438,911</u>

另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提存保證責任準備32,124仟元及28,465仟元，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u>148,057</u>	\$ <u>401,131</u>

磐亞公司所持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08,607仟股，其中受限交易股票174,175仟股，係受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244號函規定，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且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故於九十六年第四季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五。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57,125 仟美元及 259,618 仟美元；日幣計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502,184 仟日幣及 504,912 仟日幣；澳幣計價，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005 仟澳幣；歐元計價，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84,000 仟歐元	\$ 12,522,910	\$ 8,683,594
政府債券	2,671,625	2,663,355
金融債券	100,000	100,000
	<u>15,294,535</u>	<u>11,446,949</u>
減：累計減損	(524,120)	(100,000)
	<u>\$ 14,770,415</u>	<u>\$ 11,346,949</u>

(一)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424,12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二)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中銀行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之面額分別為 1,074,800 仟元及 901,3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附註十三）	\$ 1,915,713	\$ 1,915,71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243,157	273,157
	<u>\$ 2,158,870</u>	<u>\$ 2,188,870</u>

(一)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磐亞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經評估未發現有價值減損之情事。

(二) 九十六年度經評估後，以成本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提列減損損失 10,240 仟元。

(三) 九十七年度台中銀行公司出售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價款 136,09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6,091 仟元。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1,724	5	\$ 10,901	5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23	\$ 1,343	\$ 36,000	\$ 36,000

七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成本							
期初餘額	\$ 1,965,160	\$ 2,053,667	\$ 332,045	\$ 49,792	\$ 1,207,500	\$ 608,133	\$ 6,216,297
本期增加	-	-	6,130	4,884	83,204	441,596	535,814
本期減少	(100,992)	(19,888)	(3,724)	(10,439)	(137,589)	-	(272,632)
重分類	248	1,138	-	-	4,134	(4,683)	837
期末餘額	1,864,416	2,034,917	334,451	44,237	1,157,249	1,045,046	6,480,316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676,448	133,682	-	-	-	-	810,13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676,448	133,682	-	-	-	-	810,13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71,667)	(310,695)	(42,472)	(990,653)	-	(2,215,487)
本期增加	-	(40,402)	(4,510)	(2,441)	(77,807)	-	(125,160)
本期減少	-	9,171	3,702	10,438	137,163	-	160,474
重分類	-	(823)	-	-	-	-	(823)
期末餘額	-	(903,721)	(311,503)	(34,475)	(931,297)	-	(2,180,99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22,000)	-	-	-	-	-	(122,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41,000	-	-	-	-	-	41,000
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81,000)	-	-	-	-	-	(81,000)
期末淨額	\$ 2,459,864	\$ 1,264,878	\$ 22,948	\$ 9,762	\$ 225,952	\$ 1,045,046	\$ 5,028,450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02,371	\$ 2,092,230	\$ 337,788	\$ 55,554	\$ 1,355,588	\$ 127,659	\$ 5,971,190		
本期增加	1,550	100	1,487	3,749	69,500	480,474	556,860		
本期減少	(38,761)	(38,663)	(7,230)	(9,511)	(217,588)	-	(311,753)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1,965,160</u>	<u>2,053,667</u>	<u>332,045</u>	<u>49,792</u>	<u>1,207,500</u>	<u>608,133</u>	<u>6,216,297</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705,035	138,521	-	-	-	-	843,556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28,587)	(4,839)	-	-	-	-	(33,426)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676,448</u>	<u>133,682</u>	<u>-</u>	<u>-</u>	<u>-</u>	<u>-</u>	<u>810,13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49,198)	(312,777)	(49,678)	(1,111,383)	-	(2,323,036)		
本期增加	-	(44,027)	(5,100)	(2,212)	(96,823)	-	(148,162)		
本期減少	-	21,558	7,182	9,418	217,553	-	255,711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871,667)</u>	<u>(310,695)</u>	<u>(42,472)</u>	<u>(990,653)</u>	<u>-</u>	<u>(2,215,48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50,000)	-	-	-	-	-	(150,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28,000	-	-	-	-	-	28,000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122,000)</u>	<u>-</u>	<u>-</u>	<u>-</u>	<u>-</u>	<u>-</u>	<u>(122,000)</u>		
期末淨額	<u>\$ 2,519,608</u>	<u>\$ 1,315,682</u>	<u>\$ 21,350</u>	<u>\$ 7,320</u>	<u>\$ 216,847</u>	<u>\$ 608,133</u>	<u>\$ 4,688,940</u>		

(一)未完工程主係磐亞公司興建中之酯化廠、EOD 廠及自動倉儲廠。

(二)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予他人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出租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固定資產，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0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

(四)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六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三十)	\$ 276,090	\$ 443,986
商 譽	-	3,845
	<u>\$ 276,090</u>	<u>\$ 447,831</u>

商譽係磐亞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九十七年度經評估後，業將餘額 4,561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

六 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395	\$ 6,798	\$ 16,193	\$ 26,481	\$ 23,475	\$ 49,956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重分類	(248)	(1,138)	(1,386)	(17,086)	(16,677)	(33,763)
期末餘額	<u>9,147</u>	<u>5,660</u>	<u>14,807</u>	<u>9,395</u>	<u>6,798</u>	<u>16,19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040)	(3,040)	-	(8,197)	(8,197)
本期增加	-	(132)	(132)	-	(176)	(176)
本期減少	-	-	-	-	5,333	5,333
重分類	-	823	823	-	-	-
期末餘額	<u>-</u>	<u>(2,349)</u>	<u>(2,349)</u>	<u>-</u>	<u>(3,040)</u>	<u>(3,040)</u>
期末淨額	<u>\$ 9,147</u>	<u>\$ 3,311</u>	<u>\$ 12,458</u>	<u>\$ 9,395</u>	<u>\$ 3,758</u>	<u>\$ 13,153</u>

七 遞延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6,663	\$ 86,387
本期增加	69,789	54,912
本期攤提	(45,678)	(34,636)
重分類	549	-
期末餘額	<u>\$ 131,323</u>	<u>\$ 106,663</u>

八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390,000	\$ 690,000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9,248	432,499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其 他	549	634
	<u>\$ 459,797</u>	<u>\$ 1,173,133</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中銀行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二)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50,084	\$ 538,617
房屋及建築	240,227	301,585
減：備抵跌價損失	(571,063)	(407,703)
	<u>\$ 19,248</u>	<u>\$ 432,499</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部分承受擔保品因已屆法令規定期限而尚未處分完成，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71,568 仟元及 77,213 仟元。

(三)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9,426	\$ -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附註十二)	(39,426)	-
	<u>\$ -</u>	<u>\$ -</u>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80,000	\$ 920,000
銀行抵押借款	240,000	170,000
	<u>\$ 1,220,000</u>	<u>\$ 1,090,000</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介於 1.455% ~ 2.655% 之間及 2.26% ~ 2.70% 之間。

(二)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2.43%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13)
		<u>\$ -</u>		<u>\$ 49,887</u>

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62	\$ 6,650
銀行同業存款	509,946	92,374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34,012	3,069,625
銀行同業拆放	6,867	-
	<u>\$ 3,450,987</u>	<u>\$ 3,168,649</u>

五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利息	\$ 317,655	\$ 314,1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393	289,528
應付稅捐	35,668	40,794
其 他	65,821	62,714
	<u>\$ 621,537</u>	<u>\$ 707,217</u>

六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316,978	\$ 1,104,683
應付承兌匯票	534,885	290,061
應付工程款	36,804	41,351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十三)	30,798	23,058
應付代收款	24,578	93,370
應付員工紅利	15,311	21,643
應付罰鍰	7,977	-
應付買回庫藏股票款	4,668	-
應付股利	1,360	1,360
應付信託匯兌款	200	122,748
其 他	243,975	407,795
	<u>\$ 3,217,534</u>	<u>\$ 2,106,069</u>

五、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4,224,493	\$ 3,892,410
活期存款	40,200,473	37,422,316
活期儲蓄存款	58,231,190	60,906,477
定期存款	44,668,130	31,411,937
定期儲蓄存款	111,432,116	104,062,084
匯 款	4,744	8,369
	<u>\$ 258,761,146</u>	<u>\$ 237,703,593</u>

六、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400,000</u>	<u>\$ 2,400,000</u>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一)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 (二)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四)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五)債券利率：依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 (六)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七)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七、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	\$ 621,631	\$ 673,637
減：一年內到期	(155,408)	-
	<u>\$ 466,223</u>	<u>\$ 673,637</u>

- (一) 磐亞公司貸款額度 673,637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展延五年，九十六年十二月再度展延，借款期間變更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寬限期二年，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後九十七年十一月先行償還 52,006 仟元，借款本金減少為 621,631 仟元，仍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另利息按月繳還，係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收，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約為 1.685%。
- (二)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三、員工退休金

- (一)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748 仟元及 35,229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7,943 仟元及 101,398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6,651	\$ 36,351
利息成本	38,998	35,6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銷數	26,457	26,4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881)	(23,22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6,170	26,17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4,548	-
淨退休金成本	<u>\$ 107,943</u>	<u>\$ 101,398</u>

- (二)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5,241)	(\$ 188,2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854,900)	(969,829)
累積給付義務	(1,010,141)	(1,158,0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4,719)	(258,3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預計給付義務	(\$ 1,274,860)	(\$ 1,416,3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76,274	852,371
提撥狀況	(398,586)	(564,023)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105,142	131,59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19,061	345,23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9,526	217,52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76,090)	(443,9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0,947)</u>	<u>(\$ 313,654)</u>

(三)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1. 磐亞公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2. 台中銀行公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四)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既得給付	<u>\$ 225,171</u>	<u>\$ 244,272</u>

三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磐亞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916,912 仟元，分為 191,691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磐亞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並以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為註銷基準日，故磐亞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456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故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078,537 仟元，分為 207,8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磐亞公司依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送交股東會決議。

磐亞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

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回可分派盈餘。

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及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基礎，再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算，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磐亞公司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10,217仟元。

磐亞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每股現金股利1元及股票股利1元，並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10,130仟元與董監酬勞2,532仟元，該年度原本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50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43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中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

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不得逾5%。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 3.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提請其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由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公司獲利情形及發展計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擬定是否分派及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後，並提請其股東會決議之。

台中銀行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百分之一·〇五後之餘額為基礎，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五計算，至其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 277 仟元。

台中銀保經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如有盈餘，先提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付章程所定股息六釐，如盈餘不足支付章程所定股息，則

依其股東會決議較低股息支付之；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萬分之一後，其餘由台中銀保經公司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其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台中銀保經公司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依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台中銀保經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後之餘額為基礎，再提撥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計算，至其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保經公司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計 7 仟元。

(四)庫藏股票

磐亞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票，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買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66</u>	<u>8,801</u>	<u>-</u>	<u>10,867</u>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517</u>	<u>549</u>	<u>(2,000)</u>	<u>2,066</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磐亞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6,003	\$ 2,111,646	\$ 2,147,649	\$ 38,085	\$ 2,003,655	\$ 2,041,740
薪資費用	29,602	1,785,189	1,814,791	32,217	1,697,327	1,729,544
勞健保費用	2,368	105,903	108,271	2,147	107,494	109,641
退休金費用	2,623	146,068	148,691	2,482	134,145	136,627
其他用人費用	1,410	74,486	75,896	1,239	64,689	65,928
折舊費用	7,227	118,770	125,997	8,597	146,773	155,370
攤銷費用	3,229	42,449	45,678	3,420	31,216	34,636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應收退稅款	應付所得稅	資 產
磐亞公司	\$ 7,805	\$ 1,905	\$ 2,717	\$ 50,855
台中銀行公司	52,132	74,105	-	1,577,821
台中銀保經公司	28,313	-	28,081	8
	<u>\$ 88,250</u>	<u>\$ 76,010</u>	<u>\$ 30,798</u>	<u>\$ 1,628,684</u>

	九 十 六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應收退稅款	應付所得稅	資 產
磐亞公司	(\$ 57,263)	\$ 16,499	\$ 135	\$ 55,943
台中銀行公司	327,072	56,757	-	1,629,740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23,289	-	19,839	-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4,870	-	3,084	-
台中銀保經公司	(235)	-	-	235
	<u>\$ 297,733</u>	<u>\$ 73,256</u>	<u>\$ 23,058</u>	<u>\$ 1,685,918</u>

(二) 磐亞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純益	\$ 386,210	\$ 224,115
永久性差異	(171,126)	(621,820)
暫時性差異	15,683	2,532
	<u>230,767</u>	<u>(395,713)</u>
減：虧損扣抵	(230,767)	-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u>(395,173)</u>
應付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905)	(16,499)
期末應收退稅款	<u>(\$ 1,905)</u>	<u>(\$ 16,499)</u>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35	\$ 21,650
前期所得稅調整	2,717	(6,2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5)	(15,313)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2,717</u>	<u>\$ 135</u>

(三) 合併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磐亞公司	\$ 40,992	\$ 98,744
虧損扣抵－其他合併個體	989,173	989,398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05,731	662,91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7,324	121,318
固定資產與承受擔保品未 實現跌價及減損損失	55,744	33,081
其 他	<u>15,873</u>	<u>33,6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644,837	1,939,065
減：備抵評價	(16,153)	(253,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28,684	1,685,9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67)	(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625,117</u>	<u>\$ 1,685,269</u>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磐亞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 163,967

(四)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8,086	\$ 58,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7,234	245,899
前期所得稅調整	<u>2,930</u>	(<u>6,202</u>)
所得稅費用	<u>\$ 88,250</u>	<u>\$ 297,733</u>

(五) 磐亞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246	\$ 56,36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78,405	188,42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1.62%	29.91%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 磐亞公司、台中銀行公司、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四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均減除少數股權純益）：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86,210	\$ 378,405	200,537	\$ 1.93	\$ 1.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6,210	\$ 378,405	201,393	\$ 1.92	\$ 1.88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24,115	\$ 281,378	205,867	\$ 1.09	\$ 1.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115	\$ 281,378	205,867	\$ 1.09	\$ 1.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方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磐亞公司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1,625仟元轉增資，九十六年度合併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錫仁及陳幹男	磐亞公司之董事
大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大殷	磐亞公司之監察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黃秀男（磐亞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
王朝璋（磐亞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彭郎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怡德、蔡哲雄（註3）及黃健二（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錦煌（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黃淑麗（註7）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
莊銘山（註2）、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張敬欣、林顯聰（註5）、黃健二（註3）、蔡哲雄（註3）、王哲男（註2）及劉俊良（註5）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鳳嬌（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暨其法人代表人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明正（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
廖文賓、洪川上及蔡雅娟（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
蔡錦煌、李傳建華、謝昭男、及徐萬荃（註6及7）姚嘉澆（註6）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兆祥 (註 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
陳崇博及黃健二 (註 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崇及黃錫榮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鍾育穎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林安峰等 94 人	台中銀行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8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註 1：台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註 2：磐亞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更換法人代表莊銘山為蔡哲雄，另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更換法人代表王哲男為莊銘山。

註 3：台中銀行公司常務董事黃健二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辭任，僅擔任董事職務，另推選蔡哲雄接任常務董事。

註 4：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其本身業務考量，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辭任董事。

註 5：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業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更換法人代表劉俊良為林顯聰。

註 6：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更換法人代表姚嘉澆為徐萬荃。

註 7：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更換法人代表徐萬荃為蘇金豐，另台中銀行公司常務監察人黃淑麗於九十八年二月二日辭任，僅擔任監察人職務，另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推選蘇金豐接任常務監察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 3,086	-	\$ -	-

磐亞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	金 額	佔進貨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 1,121,148	63	\$ 1,270,576	63

磐亞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另磐亞公司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得主要原料，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環氧乙烷購買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原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於九十七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到期後重新議定。
2. 提供數量：依磐亞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可視其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3.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三) 租賃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支出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建路8號	95.01.01~99.12.31	\$ 51	\$ 5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6.01.01~97.08.31	1,935	2,90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7.09.01~97.12.31	967	-
			<u>\$ 2,953</u>	<u>\$ 2,953</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73,469</u>	<u>66</u>	<u>\$ -</u>	<u>-</u>

係磐亞公司獲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588</u>	<u>-</u>	<u>\$ -</u>	<u>-</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84,434</u>	<u>46</u>	<u>\$ 316,112</u>	<u>87</u>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896	-	\$ 1,639	-
其 他	15	-	146	-
	<u>\$ 1,911</u>	<u>-</u>	<u>\$ 1,785</u>	<u>-</u>

(七) 放 款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 息 收 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 10,019	\$ 5,376	\$ 5,376	\$ -	\$ 245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	71,244	60,422	60,422	-	1,751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50	2,950	2,950	-	103	"	"
	林安峰	3,000	2,806	2,806	-	44	"	"
	林澤修	3,334	2,756	2,756	-	99	"	"
	李宗憲	2,463	2,338	2,338	-	90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74	"	"
	賈德威	1,838	1,752	1,752	-	68	"	"
	廖泰民	1,395	1,335	1,335	-	48	"	"
	陳瑞芳	1,820	1,020	1,020	-	57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34	"	"
	楊東波	804	589	589	-	24	"	"
	紀國津	477	397	397	-	18	"	"
	曾宗昌	6,000	-	-	-	20	"	"
	謝振漢	4,526	-	-	-	153	"	"
	蔡家維	2,000	-	-	-	15	"	"
	江界立	2,000	-	-	-	12	"	"
	葛建榕	1,462	-	-	-	21	"	"
	劉俊良	1,445	-	-	-	48	"	"
	林俊德	445	-	-	-	4	"	"
	周國楨	149	-	-	-	7	"	"
	德信綜合證券	11,232	-	-	-	-	定存單	"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 息 收 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1戶	\$ 10,742	\$ 7,962	\$ 7,962	\$ -	\$ 231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戶	80,475	70,775	70,775	-	1,909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謝振漢	4,706	4,526	4,526	-	119	"	"
	林澤修	9,389	3,334	3,334	-	111	"	"
	張敬欣	3,300	3,300	3,300	-	102	"	"
	李宗憲	2,587	2,463	2,463	-	87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60	"	"
	江界立	3,000	2,000	2,000	-	27	"	"
	蔡家維	2,836	2,000	2,000	-	45	"	"
	劉興志	2,000	2,000	2,000	-	55	"	"
	黃順法	2,000	2,000	2,000	-	33	"	"
	賈德威	1,926	1,838	1,838	-	57	"	"
	陳瑞芳	2,400	1,820	1,820	-	56	"	"
	蔡樹明	5,681	1,681	1,681	-	85	"	"
	葛建榕	1,496	1,462	1,462	-	38	"	"
	廖泰民	1,455	1,395	1,395	-	45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19	"	"
	楊東波	1,013	804	804	-	28	"	"
	紀國津	555	477	477	-	19	"	"
	周國楨	582	149	149	-	12	"	"
	楊天惠	3,500	-	-	-	85	"	"
	林柏村	3,000	-	-	-	33	"	"
	林清祥	900	-	-	-	1	定儲單	"
	林建廷	500	-	-	-	6	定存單	"
	梁信夫	200	-	-	-	1	不動產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八) 存款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1,545	2.3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71	0.10~1.32
其 他	186,267	0.10~2.39
	<u>\$ 410,783</u>	
		<u>\$ 20,294</u>

	九 期	十 末	六 餘	年 額	六 率	年 區	度 間	%	年 利	度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8,231			9.33				\$	12,29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1					90		
其他		128,407			0.10~9.33					4,822		
	\$	<u>281,638</u>							\$	<u>17,207</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39% 及 9.33%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九) 財產交易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計 290,000 仟元，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 其他交易事項

磐亞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力、蒸氣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電 力	\$ 6,279	\$ 5,220
蒸 氣	11,323	10,694
純 水	29	10
其 他	7	-
	<u>\$ 17,638</u>	<u>\$ 15,924</u>

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氣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使用電力每月基本電費 55 仟元，流動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十一) 背書保證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故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陸續提供磐亞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

品。磐亞公司在取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長承諾維護本公司權益之保障下，共計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122,631 仟股（其中受限交易普通股 111,631 仟股，可正常交易普通股 11,000 仟股）作為副擔保品，該等普通股業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全數收回，請參閱附註四十三附表一。

(土) 各合併個體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薪 資	\$ 33,568	\$ 26,274
獎 金	5,440	4,054
特 支 費	1,321	1,281
紅利（註）	-	19,982

註：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各合併個體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中，所分配之董監酬勞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尚未經合併個體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抵押擔保：

<u>擔 保 資 產</u>	<u>內 容</u>	<u>帳 面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十 六 年</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 1,500,000	\$ 1,500,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政府債券	1,074,800	9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2,543 仟股	687,897	687,897
固定資產	土 地	268,581	268,58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9,835	10,649
		<u>\$ 3,541,113</u>	<u>\$ 3,368,427</u>

三、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除附註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磐亞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 12,709 仟元、歐元 44 仟元與日幣 3,800 仟元及美金 2,066 仟元與歐元 704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9,289,793	\$ 24,693,629
信用卡授信承諾	7,072,864	7,495,347
各類保證款項	3,517,830	1,998,846
信託負債	32,120,205	32,913,657
開發信用狀餘額	1,532,965	2,662,861

- (三) 台中銀行公司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台中銀行公司提起賠償訴訟，台中銀行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台中銀行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台中銀行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
- (四) 台中銀行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5,949,884	金錢信託	\$ 30,983,683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動產信託	<u>1,136,522</u>
不動產			
土 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u>13,782</u>		
信託資產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8
基金投資	25,949,8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 動 產	
土 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u>13,782</u>
	<u>\$ 32,120,20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00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2,412,221	金錢信託	\$ 32,822,766
結構性商品投資	408,045	不動產信託	<u>90,891</u>
不 動 產			
土 地	80,115		
房屋及建築	<u>10,776</u>		
信託資產總額	<u>\$ 32,913,657</u>	信託負債總額	<u>\$ 32,913,65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00
基金投資	32,412,221
結構性商品投資	408,045
不 動 產	
土 地	80,115
房屋及建築	<u>10,776</u>
	<u>\$ 32,913,657</u>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磐亞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263,802,587	\$ 263,802,587	\$ 244,778,062	\$ 244,778,0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70,415	14,951,391	11,346,949	11,155,1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870	2,158,870	2,188,870	2,188,8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11,724	11,724	10,901	10,90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 268,078,853	\$ 268,078,853	\$ 245,188,727	\$ 245,188,727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2,399,532	2,400,000	2,399,5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621,631	621,631	673,637	673,63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可為合併公司所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

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外匯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股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537,563	\$ 839,64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057	401,131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4,951,391	11,155,1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58,870	2,188,8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	-	11,724	10,90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54,605	23,471	-	-
應付金融債券	2,399,532	2,399,53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	-	621,631	673,637

(四)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0,521,316 仟元及 84,131,74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5,269,719 仟元及 78,421,73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4,800,999 仟元及 159,654,06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6,954,808 仟元及 162,763,295 仟元。

(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335,906 仟元及 8,810,68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949,525 仟元及 3,497,982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磐亞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磐亞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另台中銀行公司持有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新台幣	\$ 7,263	\$ 3,826	(\$ 9,942)	(\$ 4,193)	\$ 1,865	\$ 485	(\$ 696)				
美元	5	211	(20)	(66)	13	752	895				
其他	(58)	(2)	(55)	(49)	-	389	225				

台中銀行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 類 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利率風險	\$128,058	\$199,052	\$ 82,877	\$ 81,423	\$163,615	\$ 21,994
權益風險	96,027	141,265	8,860	119,023	209,228	1,674
外匯風險	7,150	22,587	1,749	8,308	17,840	1,126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磐亞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台中銀行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台中銀行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77,956,234 仟元及 163,663,530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9,289,793	\$ 24,693,629
信用卡授信承諾	7,072,864	7,495,347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台中銀行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然 人	\$ 107,060,472	\$ 113,956,489
民營企業	97,220,461	80,112,939
政府機關	220,868	711,302
其 他	<u>4,199,532</u>	<u>2,380,700</u>
	<u>\$ 208,701,333</u>	<u>\$ 197,161,430</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 人	\$ 107,060,472	\$ 113,956,489
製 造 業	38,428,145	30,385,711
商 業	27,086,361	21,287,103
工商服務業	4,333,136	9,621,359
其 他	<u>31,793,219</u>	<u>21,910,768</u>
	<u>\$ 208,701,333</u>	<u>\$ 197,161,430</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205,614,054	\$ 195,623,251
美洲地區	2,498,048	659,327
其他地區	<u>589,231</u>	<u>878,852</u>
	<u>\$ 208,701,333</u>	<u>\$ 197,161,430</u>

3. 流動性風險

磐亞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8% 及 1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

險。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台中銀行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8,748	\$ -	\$ -	\$ -	\$ -	\$ -	\$ -	\$ -	\$ -	\$ -	5,938,7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821,366	10,084,540	12,619,838	2,880,527	2,386,901	-	-	-	-	-	52,793,1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1,139	6,581	1,124	22,250	106,466	-	-	-	-	-	537,560
應收款項	694,331	459,718	493,992	129,580	354,242	684	-	-	-	-	2,132,547
貼現及放款	11,058,822	16,670,095	25,380,703	40,963,906	45,202,817	65,399,067	-	-	-	-	204,675,4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723	120,925	122,962	935,283	2,610,359	11,467,283	-	-	-	-	15,294,535
其他金融資產	19,713	19,713	-	-	-	181,549	-	-	-	-	220,975
資產合計	<u>42,971,842</u>	<u>27,361,572</u>	<u>38,618,619</u>	<u>44,931,546</u>	<u>50,660,785</u>	<u>77,048,583</u>	<u>-</u>	<u>-</u>	<u>-</u>	<u>-</u>	<u>281,592,94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4,792	332,221	698,840	1,715,134	-	-	-	-	-	-	3,450,9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290	3,328	444,566	155,421	-	-	-	-	-	-	654,605
應付款項	2,980,894	261,699	329,567	46,299	122,337	-	-	-	-	-	3,740,796
存款及匯款	25,714,055	31,981,547	39,766,080	77,788,129	83,511,335	-	-	-	-	-	258,761,14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	-	-	-	-	2,400,000
負債合計	<u>29,451,031</u>	<u>32,578,795</u>	<u>41,239,053</u>	<u>79,704,983</u>	<u>86,033,672</u>	<u>-</u>	<u>-</u>	<u>-</u>	<u>-</u>	<u>-</u>	<u>269,007,534</u>
淨流動缺口	<u>\$ 13,520,811</u>	<u>(\$ 5,217,223)</u>	<u>(\$ 2,620,434)</u>	<u>(\$ 34,773,437)</u>	<u>(\$ 35,372,887)</u>	<u>\$ 77,048,583</u>	<u>\$ -</u>	<u>\$ -</u>	<u>\$ -</u>	<u>\$ -</u>	<u>\$ 12,585,41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7,405	\$ -	\$ -	\$ -	\$ -	\$ -	\$ -	\$ -	\$ -	\$ -	4,197,4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225,134	8,644,715	12,482,870	2,846,281	2,516,945	-	-	-	-	-	43,715,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4,244	3	12,703	2,683	-	-	-	-	-	-	839,633
應收款項	718,313	419,513	538,756	117,961	358,233	684	-	-	-	-	2,153,460
貼現及放款	11,189,227	12,516,848	23,287,701	39,939,726	43,753,977	64,195,464	-	-	-	-	194,882,9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777	69,428	103,558	600,473	10,588,713	-	-	-	-	-	11,446,94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11,549	-	-	-	-	211,549
資產合計	<u>34,239,100</u>	<u>21,650,507</u>	<u>36,425,588</u>	<u>43,507,124</u>	<u>57,217,868</u>	<u>64,407,697</u>	<u>-</u>	<u>-</u>	<u>-</u>	<u>-</u>	<u>257,447,88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4,684	\$ 383,781	\$ 586,349	\$ 1,881,585	\$ 12,250	\$ -	\$ -	\$ -	\$ -	\$ -	3,168,6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776	235	6,534	5,926	-	-	-	-	-	-	23,471
應付款項	1,796,034	397,697	281,947	41,058	206,929	-	-	-	-	-	2,723,665
存款及匯款	24,058,375	29,640,359	38,328,336	61,903,117	83,773,406	-	-	-	-	-	237,703,59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	-	-	-	-	2,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5	-	-	-	-	-	-	-	-	-	45
負債合計	<u>26,169,914</u>	<u>30,422,072</u>	<u>39,203,166</u>	<u>63,831,686</u>	<u>86,392,585</u>	<u>-</u>	<u>-</u>	<u>-</u>	<u>-</u>	<u>-</u>	<u>246,019,423</u>
淨流動缺口	<u>\$ 8,069,186</u>	<u>(\$ 8,771,565)</u>	<u>(\$ 2,777,578)</u>	<u>(\$ 20,324,562)</u>	<u>(\$ 29,174,717)</u>	<u>\$ 64,407,697</u>	<u>\$ -</u>	<u>\$ -</u>	<u>\$ -</u>	<u>\$ -</u>	<u>\$ 11,428,461</u>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單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5,135,530	15,476,252	
	第二類資本	2,800,333	2,801,63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7,935,863	18,277,886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77,956,234	163,663,53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989,025	10,370,8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386,925	2,480,2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1,332,184	176,514,593
	資本適足率		9.37	10.3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1	8.76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6	1.59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81	4.97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銀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四、台中銀行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84,457				1.32%
存放央行		38,856,887				1.81%
拆放銀行同業		2,828,588				3.7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73,540				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9,671				1.75%
應收信用卡款		422,368				10.77%
貼現及放款		194,846,868				3.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72,842				5.79%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222,221				2.35%
銀行同業拆放		251,300				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1,309				1.98%
活期存款		98,487,555				0.36%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40,075,629				2.40%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3.54%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29,723				1.81%
存放央行		37,743,806				1.66%
拆放銀行同業		2,775,971				2.74%
應收信用卡款		486,445				11.67%
貼現及放款		191,342,700				3.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78,352				5.95%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183,097				2.28%
銀行同業拆放		512,434				2.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8,474				1.81%
活期存款		98,487,555				0.41%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4,173,543				2.20%
應付金融債券		72,329				3.50%

三 台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686,415	64,378,600	1.07%	548,770	79.95%	634,562	53,115,434	1.19%	370,743	58.43%
	無擔保	1,216,552	33,236,316	3.66%	1,411,837	116.05%	781,601	25,146,253	3.11%	732,025	93.6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470,730	40,959,791	1.15%	217,455	46.20%	576,665	47,752,972	1.21%	226,229	39.23%
	現金卡	1,023	115,558	0.89%	37,947	3,709.38%	-	210,401	-	31,418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30,890	1,970,030	11.72%	285,502	123.65%	526,856	3,641,106	14.47%	569,908	108.17%
	其 他	393,868	53,378,190	0.74%	253,381	64.33%	616,753	53,772,538	1.15%	280,050	45.41%
擔 保 (註 6)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3,159,242	204,675,410	1.54%	2,933,765	92.86%	3,353,188	194,882,943	1.72%	2,413,994	71.99%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信用卡業務		3,038	411,494	0.74%	13,240	435.81%	4,605	448,689	1.03%	4,699	102.0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 7)		-	-	-	-	-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8)		276,523					453,90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 餘額(註 8)		9,799					18,78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註 9)		35,05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9)		427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台中銀行公司淨值比例
1	潤泰集團戶	2,198,927	14.18%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1,488,254	9.60%
3	承華投資集團戶	1,355,786	8.74%
4	友達光電集團戶	1,199,779	7.74%
5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1,031,220	6.65%
6	裕源企業集團戶	928,926	5.99%
7	中租迪和集團戶	666,941	4.30%
8	義聯鋼鐵集團戶	613,699	3.96%
9	長榮航空集團戶	610,000	3.93%
10	悅築建設集團戶	579,729	3.7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佔台中銀行公司淨值比例
1	味丹企業集團戶	1,178,742	7.44%
2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773,420	4.88%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750,000	4.73%
4	裕源企業集團戶	717,805	4.53%
5	潤泰集團戶	640,611	4.04%
6	康證資產管理集團戶	609,800	3.85%
7	耐隆實業集團戶	561,032	3.54%
8	義聯鋼鐵集團戶	549,603	3.47%
9	香格里拉農集團戶	505,818	3.19%
10	慶豐富實業集團戶	438,761	2.77%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4,489,273	19,127,914	9,069,494	31,615,038	244,301,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600,819	118,543,930	51,003,466	8,113,853	251,262,0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888,454	(99,416,016)	(41,933,972)	23,501,185	(6,960,349)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5,504,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8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9,453,873	14,491,130	3,309,573	29,931,783	227,186,3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825,324	114,347,544	30,833,769	5,775,759	231,782,3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628,549	(98,856,414)	(27,524,196)	24,156,024	(4,596,037)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5,851,6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99)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1,280	92,416	7,204	255,931	496,8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963	95,769	27,365	-	180,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317	(3,353)	(20,161)	255,931	316,734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471,8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7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9,182	85,467	15,224	250,187	430,0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173	76,195	10,066	-	175,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91)	9,272	5,158	250,187	254,626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488,5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45.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1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09	稅 前
稅 後		0.08	稅 後	0.6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64	稅 前	17.40
	稅 後	1.31	稅 後	14.70
純 益 (損) 率		3.99		29.11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損）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5,183,361	41,223,285	24,769,089	42,807,605	55,117,401	111,265,9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5,318,440	31,078,418	39,906,732	49,807,450	82,114,208	102,411,632
期距缺口	(30,135,079)	10,144,867	(15,137,643)	(6,999,845)	(26,996,807)	8,854,34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3,711,100	32,219,141	21,259,160	41,707,878	48,925,705	109,599,2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403,245	27,608,419	35,998,411	46,416,774	66,668,807	102,710,834
期距缺口	(25,692,145)	4,610,722	(14,739,251)	(4,708,896)	(17,743,102)	6,888,382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309	98,255	88,708	95,858	7,224	242,2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449	115,515	23,440	251,042	106,452	-
期距缺口	35,860	(17,260)	65,268	(155,184)	(99,228)	242,26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0,795	82,994	50,830	91,419	15,365	250,1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6,259	108,552	39,668	256,762	51,277	-
期距缺口	34,536	(25,558)	11,162	(165,343)	(35,912)	250,187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另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另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業別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化	工	業	銀	行
	業	業	業	業	業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77,527	\$ 10,855,159	\$ -	\$ 13,032,6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177,527	\$ 10,855,159	\$ -	\$ 13,032,686	
部門利益	\$ 244,048	\$ 2,028,913	\$ -	\$ 2,272,961	
投資收益					823
利息費用				(48,512)	
減損損失				(559,249)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1,037,040)	
稅前純益				\$ 628,983	
可辨認資產	\$ 4,516,940	\$ 285,129,404	\$ -	\$ 289,646,344	
折舊與攤銷費用	\$ 11,362	\$ 160,313			

	九 化	十 工	六 業	年 銀	度 行	業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014,638	\$ 9,684,997	\$ -	\$ 11,699,63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014,638</u>	<u>\$ 9,684,997</u>	<u>\$ -</u>	<u>\$ 11,699,635</u>					
部門利益	<u>\$ 111,244</u>	<u>\$ 2,160,513</u>	<u>\$ -</u>	<u>\$ 2,271,757</u>					
投資收益									1,343
利息費用							(37,702)
減損損失							(159,453)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144,197
稅前純益								\$	<u>2,220,142</u>
可辨認資產	<u>\$ 4,813,083</u>	<u>\$ 262,582,615</u>	<u>\$ 14,746</u>	<u>\$ 267,410,444</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 12,680</u>	<u>\$ 177,326</u>							

(二)地區別資訊：不適用，合併公司尚無國外營運部門，均為國內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磐亞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 943,672	\$ 765,732
大 洋 洲	49,910	35,959
非 洲	4,179	2,787
歐 洲	-	719
美 洲	-	429
	<u>\$ 997,761</u>	<u>\$ 805,62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單一客戶銷貨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銷貨	估銷貨
	金 額	金 額
	淨額%	淨額%
A 客戶	<u>\$ 210,472</u>	<u>\$ 272,786</u>
	<u>10</u>	<u>14</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705,852	\$ 1,362,005 (註三)	\$ - (註三)	\$ - (註三)	-	\$ 3,411,704

註一：磐亞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磐亞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磐亞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磐亞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係因磐亞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以磐亞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故實質係屬共同背書保證行為，惟並未經磐亞公司董事會決議，至九十七年四月七日業已全數收回所提供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向磐亞公司董事會報告備查；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係以磐亞公司所提供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3	-	\$ 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2	148,057	2.57	148,057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	3,909	0.04	3,909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52,436	19.05	52,436	
	國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5,263	1.00	5,263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	0.02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0	11,724	5.10	11,724	
	<u>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75	1,915,713	13.02	1,915,713	62,543 仟股 設質擔保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21,148	63	30~60天	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84,434)	(46)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6,000	36,000	2,240	5.10%	11,724	16,135	823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四)
	<u>九十七年度</u>						
0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其他收入	8,8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磐亞公司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3	利息費用	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3	利息費用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5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20,1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利息費用	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應付利息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租金收入	2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5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1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應收利息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租金支出	2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九十六年度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其他收入	1,5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磐亞公司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99,9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3	利息費用	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3	應付利息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3	租金收入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3,22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3	利息費用	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3	應付利息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3	租金收入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保經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4,8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保經公司	3	利息費用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保經公司	3	租金收入	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臺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應收利息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租金支出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22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應收利息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租金支出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臺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臺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臺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臺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租金支出	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